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春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佳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古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503,288,637.21	1,531,103,664.79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37,756.40	32,429,953.74	6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77,808.12	30,059,643.51	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641,672.29	169,307,692.32	-18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3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962,963,933.84	10,084,674,947.13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5,004,882.77	3,881,367,126.37	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4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3,45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4,497.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16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5.96	
合计	5,659,94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96,875,000	质押	279,970,9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质押	50,000,000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5,974,025	35,974,025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35,974,025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35,974,0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5,974,024	25,974,02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	其他	1.75%	18,116,883	18,116,883		

资金信托计划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74%	18,020,000	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17,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4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60,000			
郭林林	18,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0,000			
陈传贤	17,422,168	人民币普通股	17,422,168			
郭明明	12,611,498	人民币普通股	12,611,498			
殷建木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徐春祥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周观根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汤岳清	4,2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900			
汤兰香	3,0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分别持有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56.40%股权、5.72%股权、5.72%股权、5.72%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殷建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68,910,630.63	208,315,419.43	77.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5,633,373.27	103,339,319.42	60.28%	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2,026,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因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 PPP 项目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202.6 万元注册资本金。
在建工程	12,724,465.15	21,820,518.41	-41.69%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部分结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204,117.50	8,145,448.10	-60.66%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137,462,524.42	100,947,170.92	36.17%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投入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856,807.51	-24,771,874.51	-121.45%	主要系本期长账龄应收款收回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793.70	222,570.20	-92.45%	主要系去年同期资产处置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3,230,956.25	1,936,370.15	66.86%	主要系本期其他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利润	66,468,832.25	38,461,918.89	72.82%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18,936.75	624,815.30	543.22%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7,382.33	21,922.90	2624.92%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多所致
利润总额	69,890,386.67	39,064,811.29	78.91%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46,168.53	6,668,219.62	98.65%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计提较多所致
净利润	56,644,218.14	32,396,591.67	74.85%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37,756.40	32,429,953.74	65.40%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006,461.74	-33,362.07	9111.6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较好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1,672.29	169,307,692.32	-187.20%	主要系本期付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0,567.73	-132,489,205.03	120.21%	主要系本期借款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公布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工程费用总额为417,910.4356万元。

中标后，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杭州萧山亚运场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8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202.6万元，占比21.7%。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金37,8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按银行融资政策的规定，项目公司目前的资本金总额加上所能融资的规模，尚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资金需求。根据《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和综合训练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拟在2018年9月22日前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101,200万元，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根据相应比例，拟增加对项目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21,960.4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1.7%的出资比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0,163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2月8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鲲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鲲鹏）、西藏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石化）签署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公司许可西藏鲲鹏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使用其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办公楼住宅等全系列公共建筑产品）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并提供相应培训，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共计3980万元。

3、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事项仍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8 年 2 月 8 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鲲鹏建设有限公司、西藏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公司许可西藏鲲鹏泰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使用其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办公楼住宅等全系列公共建筑产品）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并提供相应培训，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共计 3980 万元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关于签署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	2007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郭明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明明承诺保证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2007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机构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 年 01 月 14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一年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984.51	至	13,730.6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5.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钢结构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全资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由于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8年4月28日